

有关介入的常见问题

甚么是「介入」？

1. 律师会介入一间律师行的业务，是指律师会行使其法定权力结束律师行的业务，以保障该律师行客户和公众的利益。
2. 自介入开始，该律师行将立刻终止业务。

为甚么要介入？

3. 律师会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有法定权力监管律师、实习律师、外地律师，以及律师和外地律师的雇员的专业行为。
4. 法律赋予律师会权力在特定情况下介入律师行的业务，以保障被介入律师行前客户和公众的利益。
5. 这些特定情况包括当律师会理事会有理由怀疑律师或其员工有不诚实行为、律师违反了《律师账目规则》或《律师(专业弥偿)规则》、律师破产或放弃执业等。
6. 详细规定于《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6A 条订明。

介入后发生甚么事？

7. 律师行从被介入开始就不复存在。该行的任何人均不能够继续代表任何前客户处理任何事宜。
8. 律师会委任一间律师行为「介入中介人」，以处理介入事宜。介入中介人的名称及联络资料将于报章及律师会的通告公布。有关通告亦同时发送给传媒，并上载至律师会网站。
9. 被介入的律师行（「该行」）必须把所有由该行持有、并与该行执业有关的文件交给介入中介人。
10. 该行所有客户账目、与其执业有关之公司银行账户结余及所有该行持有与其执业业务有关的款项将归律师会理事会管理。
11. 介入中介人的角色是：

- (一) 辨认及取得该行的档案及纪录;
 - (二) 向该行的银行发出通告, 以保存该行存户的款项;
 - (三) 评估该行档案的紧急程度;
 - (四) 判断处理不同档案的优先次序;
 - (五) 与该行的前客户及客户新的代表律师联系, 以交还有效的档案;
 - (六) 处理归还前客户款项的事宜。
12. 介入中介人的角色并非向该行的前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或继续代表他们处理事宜。

被介入律师行的前客户应该怎样做?

13. 被介入律师行的前客户应该:
- (一) 联络介入中介人;
 - (二) 提供他们本人的资料和所属案件的编号;
 - (三) 从介入中介人取回他们所属案件的所有档案;
 - (四) 指示新代表律师继续按需要处理档案;
 - (五) 按照介入中介人指示的步骤提出存于该行的客户款项的申索, 步骤包括适时填妥并交回正式申索表格。
14. 为方便该行的前客户聘请新律师, 一份有意协助前客户的律师行名单将刊登于律师会的网站。
15. 前客户提出退还存入该行款项的申索须经过介入中介人核实以及法庭命令授权。
16. 介入中介人会尽力有效率地处理相关事宜, 并尽办法优先处理紧急个案, 例如物业交易则会按交易日的先后顺序处理, 但前客户应预计核实申索和取得法庭命令的过程需时。
17. 在等候退还款项的期间, 前客户应作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让交易能继续进行。

前客户可否向律师专业弥偿索偿?

18. 受介入影响的前客户曾查询有关触及律师专业弥偿计划(「专业弥偿计划」)的赔偿事宜。该行的前客户须留意以下:
- (一) 一般而言, 专业弥偿计划范围包含向获弥偿保障者(根据《律师(专业弥偿)规则》(「《弥偿规则》」)第 2 条的定义, 包括律师行、其主

管及雇员），就与执业业务（根据《弥偿规则》第2条的定义）有关所招致的任何种类的民事法律责任所作出的申索。

(二) 专业弥偿计划并不包括以下事情引起的申索而招致的损失：

(i) 主管（即合伙人 / 独营执业者）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弥偿规则》附表3第1(2)(c)(iii)段）；或

(ii) 由于雇员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但如律师行能显示，雇员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并非由于担任主管的人在处理或管理有关执业业务时罔顾后果或不诚实或有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而发生，则属例外（《弥偿规则》附表3第1(2)(c)(iiia)段）。

(三) 此外，只有《弥偿规则》第2条所定义的「获弥偿保障者」才可以根据专业弥偿计划作出通知和申索。换言之，不符合该定义的客户或其他第三者，不可以根据专业弥偿计划作出通知和申索。